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載列各項細節，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條款與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優先發售條款與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上市由工商東亞及聯昌國際聯合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則有條件全數包銷配售。條件之一乃本公司與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與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預期發售價將由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或前後或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倘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售股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乃受法律限

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在不准提呈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下情況，本售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會構成提呈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尋求提呈。

每一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被要求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得提呈任何此等股份，若其購買該等股份，即表示已經確認以上所述。

下列資料僅作參考指引之用。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自行了解和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住民所在國家有關引用作何適用外滙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行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將獲豁免遵守或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監管交易除外。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股份發售之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未有在英國發售或出售，而除了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經修訂)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外，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不會發售或出售予英國的任何人士。

本售股章程及其內容保密，其派發(此詞包括任何通訊形式)亦受限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金融推廣限制)。就英國而言，本售股章程僅以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指具有有關投資專業知識的人士)為對象，亦只可派發予該等人士。

就發售股份在英國的任何銷售而言，本售股章程僅以具有與本售股章程相關投資專業經驗的人士為對象。本售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及投資活動或受管制活動僅會提供予該等人士，也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非上述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或根據本售股章程行事。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從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新加坡

以下售股限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之修訂(將由二零零五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的預期生效日期)前適用。

本售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得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發售或出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以下售股限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之修訂(經二零零五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的預期生效日期)後適用。

本售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人士，亦不得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下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發售或出售予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其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a)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下的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

(b) 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c)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中國

本售股章程在中國並不構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售股章程不可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按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不可於開曼群島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經或可能或根據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將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上述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有所影響)，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切必需安排已經作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根據營業或作為住民、居民、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聲明，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有關記錄日期所記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所採取的慣用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原定

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嚴禁進行減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昌國際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限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聯昌國際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藉以補足超額配發。在市場進行任何購買行動將遵照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必定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等行動一經進行，將按聯昌國際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第571W章)，在香港獲允許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避免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藉此避免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為避免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根據上述(iv)所述的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提呈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聯昌國際自行酌情決定，亦難以確定。倘若聯昌國際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該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結束。該日後不會再有穩定市場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第571W章)，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布。

由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聯昌國際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按認購人或購買人為股份支付的價格或較低的價格)在市場競投或購入股份。

有關穩定市場行動、超額配股權及借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 —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及「股份發售架構 — 借股安排」各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架構 — 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滙率兑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售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數額按照特定之滙率換算成港元，惟　閣下不應將此兑換理解為實際上可人民幣可按此滙率兑換或必定能夠兑換為港元。除非本公司另有所指，人民幣兑港元之滙率為人民幣1.064元兑1.000港元。

數額取整

任何數表中所列數額合計數字與總和數字之間若有差異，乃因數額取整所致。